



## 家長須知

協助子女健康成長，適應學校生活，達至有效學習，從而發展潛能，乃家長與學校共同的目標。家長手冊網上版的出現，乃協助家長能掌握重要的學校資訊以及學校對學生的要求，從而使家長能更有效地督促子女，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果。家長手冊每年會更新，若中英文版本內容有差異，請以英文版為準。家長可上網隨時查閱所需資料。家長亦可瀏覽本校網址([www.slcss.edu.hk](http://www.slcss.edu.hk))，閱覽最新資訊。如有需要，家長可於辦公時間致電學校與老師聯繫。學校亦另行印製學生手冊，學生必須每天隨身攜帶，家長亦需每天查閱。

## 常用資料

地址	九龍觀塘順利邨順緻街七號
電話	23893082
傳真	23894111
網址	<a href="http://www.slcss.edu.hk">www.slcss.edu.hk</a>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contact@slcss.edu.hk">contact@slcss.edu.hk</a>

校監	郭浩庭先生		
校長	李婉萍校長		
副校長	黃文聰老師	呂俊秀老師	孔德文老師
助理副校長	葉伯恒老師	卓少雄老師	
訓導主任	李詠欣老師	陳小玲老師	
輔導主任	廖佩珊老師	柯敏瑜老師	
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		陳嘉碧老師	何敏嘉老師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廖佩珊老師	

駐校社工	徐玉華姑娘	黃淑勤姑娘
辦公地點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敬樓一樓	德田明愛青少年服務中心
電話	27723198	

## 家長手冊目錄

辦學宗旨、學校概況、校訓、核心價值.....	P.4
上課時間表、校務處辦公時間.....	P.5
開學注意事項.....	P.6
預防傳染病.....	P.6
上課期間學生身體不適之安排.....	P.7
申請病假及事假.....	P.7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之安排.....	P.8
班級結構及科目.....	P.9
家課政策.....	P.9
成績評核.....	P.10
考試及測驗.....	P.10
升、留級政策.....	P.11
獎助學金申請.....	P.11
校規.....	P.12
一、儀表.....	P.12
二、禮貌.....	P.12
三、考勤.....	P.12
四、行為.....	P.13
五、上課守則.....	P.13
六、使用校舍及公物守則.....	P.13
七、使用流動電話守則.....	P.14
八、校內進食守則.....	P.14
九、校服及髮式.....	P.15
操行評核.....	P.19
獎勵制度.....	P.19
懲罰制度.....	P.19
銷過制度.....	P.21
圖書館規則.....	P.22
其他守則.....	P.24
一、資訊科技用戶守則.....	P.24
二、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	P.24
三、實驗室安全守則.....	P.26
四、貯物櫃使用守則.....	P.26
電子繳費系統.....	P.27
eClass 家長應用程式.....	P.31
課外活動.....	P.32
學校綜合保險及學生個人意外保險.....	P.33
學生會會章.....	P.34
家長教師會簡介.....	P.39
家長教師會會章.....	P.40

## 辦學宗旨

學校致力於提供積極的學習環境，讓學生了解福音的真相，體會基督的愛。學生學習如何將基督教信仰與中華文化結合起來，為全面的個人發展而生活。

我們認為學生們是擁有獨一無二天賦和才能的個體。因此，我們致力幫助學生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成為能夠掌握自我學習技能的獨立學習者，強調培養對生活的積極態度。

我們致力於教育學生成為對社會做出積極貢獻的負責任的公民，並鼓勵他們繼續發揮中華文化。

## 學校概況

本校為香港天主教教區主辦的中學。

本校於一九八二年開辦，是一所政府資助、全日制男女中學。本年全校共設二十五班。中一學生由政府以中學學位分配方法編配。中四同學皆需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及兩至三個選修科目。

## 校訓

「悅樂主心」 源自聖經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後書第五章：

「為此我們或住在或出離肉身，常專心以討主的喜悅為光榮。」(格後 5:9)  
信息：願我們按照天主的旨意生活。

## 核心價值

學校按照使命，致力於培養學生「力行仁愛」，「互相尊重」和「克盡己責」的核心價值觀。

## 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至五：上午 7:55 — 下午 3:30

學生每天須於上午 7:55 前返回學校，否則作遲到處理。

放學後學生可留校進行活動，除獲特准外，學生須於下午 5:30 前離開學校。

本校採用六天循環週上課時間表，每天上課九節。此外，部分上課日會實行特別時間表，以便下午進行特別活動。

**(疫情下，若教育局要求學校不多於半天的面授課堂，學校亦會以特別上課日時間表上課。)**

時間表編排如下：

一般上課日		*特別上課日	
07:55-08:25	早會	07:55-08:15	早會
08:25-09:00	第一節	08:15-08:45	第一節
09:00-09:35	第二節	08:45-09:15	第二節
09:35-09:55	小息	09:15-09:30	小息
09:55-10:30	第三節	09:30-10:00	第三節
10:30-11:05	第四節	10:00-10:30	第四節
11:05-11:20	小息	10:30-10:45	小息
11:20-11:55	第五節	10:45-11:15	第五節
11:55-12:30	第六節	11:15-11:45	第六節
12:30-13:40	午膳時段	11:45-12:00	小息
13:40-12:45	靜觀時段	12:00-12:30	第七節
13:45-14:20	第七節	12:30-13:00	第八節
14:20-14:55	第八節	13:00-13:30	第九節
14:55-15:30	第九節		

有關全年上課及活動安排詳情，請參閱校曆表。

## 校務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7:55 — 下午 5:00

星期六：上午 9:00 — 正午 12:00

學校假期：上午 9:00 — 正午 12:00；下午 2:00 — 下午 4: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 開學注意事項

1. 開學首兩天會進行開學禮、彌撒及處理班務，上課時間由上午 7:55 至正午 12:00。由第三天起依照正常時間表上課。
2. 學生必須保持純樸的儀容，穿著整齊校服回校（請參閱校服及儀容規則），不可穿耳環或耳針、佩戴飾物（包括耳針、玉鈎及平安繩）、染髮或留新潮髮型。如有違反規定及經處理後仍不改正，學校有可能會要求家長帶學生回家，整理儀容妥當後方可回校上課。
3. 學生可自行攜帶午餐，本校亦備有凍櫃、微波爐及蒸爐供學生處理自攜午餐使用。高年級的同儕輔導員亦會舉辦活動，協助同學適應校園生活。為使中一同學盡快熟習新環境、結識新同學，特安排正式上課後首三天留校，與班主任及全體同學於課室午餐。
4. 家長如需要子女攜帶流動電話作為與家人聯繫之用，必須遵守有關守則（請參閱第 12 頁之學生使用智能裝置守則）；惟家長必須注意，若學生違反有關守則，將受紀律處分，同時需著學生妥善保管手提電話，以免遺失。

## 預防傳染病(疫情期間安排)

1. 為了預防傳染病在校內蔓延，除加強家居衛生外，亦請家長每天上學前為子女量度體溫，在學生手冊內記錄及簽署；如發現子女有發燒(體溫高於 37.4℃)、發冷、咳嗽、頭痛、全身酸痛乏力、肚瀉等病徵，須留在家中及立即求診，直至康復才讓他們上學。
2. 學生如呼吸系統染病，如咳嗽等，回校上課時須戴上口罩。同時，若學生不幸染上傳染病，校方需按規定將該生的個人資料呈報衛生署及教育局，以作適當安排。
3. 學生每天回校前必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RAT)，並在快測顯示屏上填寫每日日期，然後將結果(陽性或陰性)上載至 eClass 系統。如學生回校前沒有進行快測，或未能向學校呈報測試結果，學校會要求學生即時回家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待學生獲得陰性結果後才可回校繼續上課。
4. 請家長細閱學校通告有關最新的學校防疫措施。如學生經快速抗原測試對新冠病毒病呈陽性結果，家長應立即通知學校。本校亦將視乎疫情變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及學校網頁通知相關安排，敬請家長及學生密切留意手機及網頁之訊息及通告。

## 上課期間學生身體不適之安排

1. 上課期間學生如身體不適，可到校務處登記及於醫療室休息 15 分鐘；如仍感不適，情況未有好轉跡象，便需回家休息。中一至中三學生須先致電通知家長，再由家長到校接送回家；中四或以上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可自行回家。學生須於回校復課時呈交家長告假信。
2. 如遇學生病情緊急，校方將聯絡家長，並將學生送往公立醫院急症室，家長須前往急症室照顧。而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起，公立醫院急症室會徵收診金一百八十元，家長須自行繳付。根據醫院管理局通告，任何病人如有經濟困難，可利用該局現行之減免機制，向醫務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家長如對送院安排有特殊的要求，請於九月初以書面通知校方。

## 申請病假及事假

1. 為有效跟進學生出席情況，學生因病或急事請假，須由家長於早上 7:55 前以電話通知校務處，並於翌日向班主任呈交請假信。如請病假兩天或以上，必須同時呈交註冊醫生的證明書；若於學校特別活動日請假，包括運動會、全校旅行、考試及測驗期間，即使告病假一天，也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書。
2. 學生因家中婚喪二事，或在特殊情況下需向校方請時，家長必須預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並獲校長批准後，方可告假。其他原因如外遊、回鄉探親或出席親友婚禮，一概恕不受理。

### 請假信示例：

逕啟者：

敝子弟中\_\_\_\_班學生\_\_\_\_\_（ ），因 （請假原因），故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能回校上課。並請照准是荷。

隨函附上：（請  選）

- 醫生病假證明書
- 公開考試 / 比賽證明書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此致

順利天主教中學

中\_\_\_\_班班主任\_\_\_\_\_老師

(家長/監護人簽署及姓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之安排

1. 家長於熱帶氣旋迫近、天氣顯著變壞或持續下雨時，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發出之有關警告。
2.
  - (i) 如在上課時間以外，有熱帶氣旋迫近本港，教育局秘書長會按情況需要，在各電台或電視台發出公佈，通知家長應否讓學生上學。
  - (ii) 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學校將會停課；若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學校將照常上課。
  - (iii) 如教育局秘書長宣布正在上課的學校因風暴關係須立刻停課，學校會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作出適當的安排，讓學生盡早回家。
3.
  - (i) 家長於天氣顯著變壞或持續下雨時，應留意天文台透過電台或電視台所發出之暴雨警告信號。
  - (ii)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若「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後，學校仍會照常上課。
  - (iii) 若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校方會作出如下安排：
    - (1)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六時正前發出：
      - 學校會全日停課，學校亦不會開放。
      - 擬在當日舉行的校內測驗和考試，將另定日期舉行。※ 家長必須留意，當天氣異常惡劣時，應特別留意教育局及天文台的宣佈，不應讓學生早於上午六時正前離家回校。
    - (2)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六時至八時發出：
      - 本校會開放校舍，並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放學及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 若學生未離家上學，則應留在家中，無需上課。若已在上學途中，則在安全情況下，應返回家中或繼續前往學校，否則應留在安全的地方。
    - (3)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課時間內（即上午八時後）發出：
      - 學校將繼續上課，直至放學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學生方可離校回家。
      - 若學生因故仍未離家上課，則應留在家中。若仍在上學途中，則在安全情況下，應返回家中或繼續前往學校，否則應留在安全的地方。
  - (iv) 早上六時前，如教育局宣報當天因天氣問題停課，當日整天校園將不會開放，同學請勿回校。
  - (v) 在特殊情況下，若教育局宣布本校所屬地區（即觀塘區順利分區）或學生居處所屬地區停課，學生則無須回校上課。故家長應提醒學生本校所屬地區及居處所屬地區之名稱。
  - (vi) 在持續大雨及雷暴期間，雖然天氣情況未必導致所有學校停課，但家長仍然可以因其居住地區的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惡劣，而決定不讓子女回校上課。如若因天氣問題請假，家長請於翌日提交家長信說明情況，校方將不會作紀律處分。
  - (vii) 考試時間表於每學期考試前通知學生及家長。如在考試期間學校停課，受影響科目考試將另訂日期舉行，其後考試將依原定日期及時間進行；若停課當日為考試最後一天，則考試將順延一天。

4. 本校於假期中亦可能安排同學參加課外活動。屆時若天氣顯著變壞或持續下雨時，家長應密切留意電台或電視台代天文台及教育局所發出之有關公佈。在以下情況下，由本校舉辦之課外活動將會取消或延期舉行。

- (i) 懸掛三號風球，而教育局宣布停課；或
- (ii)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
- (iii)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iv) 本校透過電台發出之特別公佈。

即使天文台於當天稍後時間除下所有風球或暴雨警告信號，有關活動仍會取消。家長也可以瀏覽本校網頁(<http://www.slcss.edu.hk>)以得悉最新安排。但家長必須留意，若學生所參加之活動為校外團體主辦，則家長應留意有關團之公佈。

## 班級結構及科目開設

年級	中一	中二	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六)	
班數	5	4	4	4	
科目(中)	中國語文、普通話、中國歷史、宗教教育、延伸課程、體育			核心科目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公民及社會發展科
科目(英)	英國語文、數學、科學、地理、歷史、生活與社會、視覺藝術、音樂，科技與生活 生物、化學、物理 (中三)			選修科	生物、化學、經濟、地理、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國歷史、物理、歷史、視覺藝術、商業會計及財務概論、倫理及宗教、數學延伸單元二

## 家課政策

本校非常重視學生的學業，要求學生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及正確的學習態度，認真地完成家課。同學應制定每天的時間表，編排足夠的時間完成家課、溫習當天所學及預習翌日的課堂學科。本校之家課政策如下：

1. 家課的作用是幫助學生鞏固課堂所學的知識及技能，故應於當天完成，方能達至有效學習，亦可避免學生養成欠交功課的壞習慣。
2. 學生應將當天老師給予的功課記錄在學生手冊內，家長應每天查閱，並督促子女認真完成。對於初中學生，家長應培養子女執拾書包和帶齊做妥家課的習慣。
3. 學生如於一個月內欠交功課滿十次將被記缺點一個；若連續兩個月內累積欠交功課滿十五次，也會被記缺點一個。
4. 學生抄襲功課或將功課借予他人抄襲，皆列為欺騙行為，即使學生只提供作業給予別人，亦等同助長及認同抄襲行為，將受到同樣的嚴厲紀律處分，同時該科總成績將被扣分。

## 成績評核

1. 全學年分為兩學期，每學期設一考試。
2. 考試日期及成績表派發日期已註明於校曆內。
3. 上課表現、功課、測驗及考試均在評核之列，日常評核及考試分的比例依各科性質而定。
4. 全年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學期考試 40 %  
第二學期考試 60 %
5. 科目比重  
中一至中三科目比重如下：

科目	比重
英國語文	5
中國語文	4
數學	4

科目	比重
科學	4
中國歷史	2
歷史	2
地理	2
生活與社會	2

科目	比重
科技與生活	2
宗教教育	1
視覺藝術	1

科目	比重
普通話	1
音樂	1
體育	1

6. 中期報告  
為了讓家長及早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讓同學持續檢討，中一至中五同學將於十一月中獲發中期報告；而中六同學將於十二月中獲發中期報告。

## 考試及測驗

全年分上、下學期，各有一次考試及各科之統一測驗（請參閱校曆），考試前兩星期，學校將停止一切課外活動，並會要求學生於放學後留校溫習；家長應督促子女在家溫習，認真準備測驗及考試；測驗後應查閱測驗成績，確保子女完成改正後，在測驗卷分數旁簽署。同時，亦提醒他們下列之規則：

1. 同學必須於指定座位就坐。
2. 當監考員進入試場後，同學必須保持肅靜，不應交談、喧嘩。
3. 同學須聽從監考員指示。
4. 測驗、考試進行時，所有書籍、筆記必須放回書包，並將手提電話放在椅子下。如果派卷後有任何未經許可的物品被發現放在衣袋內、身上、桌上或抽屜內，同學會被扣分及處罰。
5. 同學應專注作答，不可東張西望，否則可能以作弊情況處理。
6. 分發試題後同學不准翻閱試題；未宣佈開始作答前，同學不得書寫或作答。同學只可在開考宣佈後填寫姓名、班別及學號。

7. 宣佈測驗、考試完結後，同學須立即停筆，並保持安靜，待監考員指示方可離開坐位。
8. 測驗、考試進行時，同學如有任何違規行為，校方會給予嚴厲處罰。
9. 本校不設補考，同學因病缺席測驗或考試，必須呈交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註冊醫生證明，經教務委員會考慮後，才可獲得成績評估。如未能依照手續請假，該科考試成績將作零分計算。

## 升留級政策

1. 學生必須達到學校指定的學術水平方可升級，學生的全年考試成績總平均分不合格，將被納入考慮留級之列。
2. 所有總平均分不合格而又不被指定留級的學生，將作試升安排。
3. 總平均分合格但下學期總平均分較上學期大跌，也可能安排試升。
4. 對於中一學生，中文、英文及數學科其中一科全年平均分不合格，亦可能安排試升。
5. 學生在該學年屢犯校規，累積紀錄達 5 個缺點或 1 個小過，亦作試升安排。
6. 對於試升學生，教務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皆作跟進，如學生表現沒有改善，將被降回原來級別。

## 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本校設有不同的獎助學金，幫助家中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繼續學習。如有需要，學生可經班主任向獎助學金委員會申請。詳情請參考學校的網頁或聯絡卓少雄老師及孔德文副校長。

## 校規

校規的設立，旨在讓全體學生有一共同遵守的行為準則，藉以幫助各學生建立勤學、守法、愛人、尊敬師長及愛護公物的精神。學生必須遵守校規，以培養良好品德及健全人格，並使本校成為理想的學習地方。

### 一、儀表

1. 學生回校上課時須穿著整齊校服，儀容整潔，端莊純樸，切合學生身份。衣飾外觀不可標奇立異及誇張。
2.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著指定體育服裝。

### 二、禮貌

1.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學生對師長及賓客應保持良好禮貌。
2. 當師長或賓客進入或離開課室時，學生應肅立敬禮。師長或賓客致訓或與師長對答時亦應肅立。
3. 集會或宗教儀式進行中，學生應保持嚴肅安靜，坐姿端正。
4. 進入課室時如已有教師在內，學生必須敲門，並在門外等候教師准許，方可入內。

### 三、考勤

1. 學生於早上及下午須準時回校。於每學期遲到達六次、達第九次/第十二次/.....，將被記缺點。如上午遲到超過 30 分鐘或下午超過 15 分鐘，且無合理解釋，將給予缺點處分。如有合理原因，學生於第一個小息之後回校作缺席半天處理。
2. 遲到學生須先向校務處登記，領取「學生到校時間記錄通知書」，於返回課室時向上課老師出示，當天回家經家長簽妥，於翌日交回班主任。
3. 學生因病缺席，必須於早上 7:55 前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並於回校上課時，呈交家長簽署之請假信。若告病假兩天或以上，必須具備註冊醫生的證明書（考試及統一測驗期間、學校旅行或運動會等，一天病假也須醫生證明）。
4. 事假只包括直系親屬之婚、喪二事，必須預先以書面向校長申請並獲校長批准。如遇突發事件，應馬上致電通知學校，並於回校時向校長補交請假信。任何未經批准的缺席，均會記錄在成績表上。
5. 學生染有傳染病，必須經註冊醫生證明痊癒，方可回校上課。
6. 學生返回學校後，不得擅自離開。若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早退，必須預先得到班主任同意，並且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並於回校後補回請假信。
7. 學生如因參加校方安排之活動而需早退或缺課，必須於事前填妥「缺課申請書」，知會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了解學習範圍及家課安排。填妥的申請書確認部份必須於活動前一天交班主任，家課安排表格部份則由學生保存。
8. 無故缺席，作曠課論，予以紀律處分。
9. 學生之缺席及遲到次數，將會註明於該學生的成績表上。
10. 出席率是畢業的重要條件之一。如學生的出席率未達該年度上課日的半數或以上，將

被視作未能完成課程。

#### 四、行為

1. 學生必須尊敬師長，聽從教導，養成守禮之良好品格。
2. 學生必須互愛互助，以禮相待。
3. 學生不管在校內或校外，當穿上校服時必須謹言慎行，竭力保持良好校譽。
4. 學生應聽從領袖生、班長及校工勸導。
5. 學生應時常保持校內地方整潔。
6.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設備使用守則。
7. 學生在校內須遵守秩序，不可喧嘩嘈吵、追逐、捉弄同學、亂拋垃圾、塗寫黑板或白板及其他不良行為。
8. 學生宜自愛自重，不得偷竊、賭博、打架、吸煙、飲酒、粗言穢語。
9. 學生不得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
10. 毀壞校內公物或同學之物品，必須立即向校方報告，並負責賠償。若蓄意破壞公私物品，又隱匿不報，將會嚴加懲罰。
11. 學生觸犯刑事罪行，或做出有違道德之嚴重行為，將有可能被革除學籍。
12. 學生必須將學校通告及成績表呈交家長或監護人查閱及簽署，並於指定期限內帶回學校交班主任覆閱。如屬電子通告，家長請於 eClass 系統內查閱及簽署。
13. 學生回校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回校上課則須攜帶學生手冊。如遺失學生證或學生手冊，應立即向班主任報告及辦理補領手續，並繳交補領費用。
14. 不可帶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回校，並應小心保管財物。

#### 五、上課守則

1. 學生應帶備上課所需之書籍、筆記及文具上課。
2. 上課時，應留心聽老師講解。
3. 學生須按老師指示完成所有功課。功課須依時繳交，不得抄襲。
4. 在特別室上課時，應遵守「特別室守則」，聽從老師及實驗室助理的指示。
5. 使用特別室學生應在室外列隊及保持肅靜，老師未到達前不可進入特別室。
6. 轉堂時，如沒有老師准許，學生不可擅離課室(包括往洗手間)。
7. 當上課預備鐘聲響起，學生必須迅速有序地前往課室。
8. 前往其他上課地點時，學生必須依次序列隊及保持肅靜。

#### 六、使用校舍及公物守則

1. 除獲批准，所有學生不准進入校務處辦公範圍及教員室。
2. 離開課室前，必須關閉電燈、風扇、冷氣及關上門窗。
3. 放學後，學生不可將私人物件及書籍放在書桌內。
4. 如無教師帶領，學生不得進入特別室及貯藏室。
5. 操場、樓梯及走廊嚴禁進食。如在校內進食，必須遵守「校內飲食守則」，並保持校園清潔。

6. 如學生需進行足球活動，必須在老師指導下方能進行，其他時間禁止踢球。
7. 學生不可使用學校接待處電話，如有急需，可借用校務處內電話，但必須作登記。
8. 學生如有特殊需要借用課室、特別室、操場或學校設備，必須透過該活動負責老師填寫申請表，獲准後方可使用。使用場地時須展示已批核之借用表格，以便教職員檢查。活動完結後，學生須負責清理場地。
9. 未經校方批准，不得邀請校外人士進入學校。
10. 除獲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在校內攝影及張貼告示或海報。獲准張貼之告示或海報必須貼於指定地點。
11. 除獲特准，下課後學生須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離校。  
學校假期開放時間\*： 上午 9:00 – 下午 4:30  
星期六開放時間： 上午 9:00 – 中午 12:00  
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開放。（\*開放日期將於假期前公佈。）

### 七、使用智能裝置 (包括: 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 守則

1. 家長如需要學生攜帶流動電話、平板電腦 及/或 智能手錶，須承諾督促學生遵守本守則。
2. 學生必須小心自行保管其智能裝置，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
3. 除得到老師許可進行的教學活動外，學生在校內任何範圍(及包括正門外之樓梯)不可使用任何智能裝置，上述裝置必須處於關掉狀態，亦不可發出任何聲響。
4. 學生不可佩戴智能手錶在手上，若發現將給予處罰。
5. 學生在校內如需要與家人聯絡，應到校務處借用電話。
6. 學生不可在午飯時間在校內或校外使用智能裝置。
7. 學生如被發現違反「學生使用智能裝置守則」，學生將會被紀律處分及取消或限制攜帶智能裝置之權利。

(\* 學校會因應情況修訂及詮釋以上守則，並適時檢討，並盡快通知學生有關改動。)

### 八、校內進食守則

1. 學生於樓梯、走廊及球場範圍內不准飲食。
2. 上午 7:55 之前及小息期間，學生只可在課室內進食乾糧(如三文治、麵飽或餅乾等)。
3. 午膳期間，學生可攜帶飯盒或飲品進入課室，惟用膳後須把飯盒棄置於走廊垃圾箱內。
4. 放學後，學生不准在課室內飲食。
5. 因安全及衛生理由，除小食部外，學生不可攜帶帶有汁液之食物、熱湯、熱飲或竹簽到各樓層課室。
6. 上課期間，學生須經老師批准，方可飲用清水。
7. 學生在校內不可嚼香口膠。
8. 學生有責任保持校園地方清潔及整齊，垃圾應放入垃圾箱，翻倒之食物或汁液亦應立即清潔妥當。

## 九、校服及髮式

### 1. 髮式

- (a) 學生不可染髮或束剪新潮髮型。
- (b) 男學生頭髮長度不可蓋過衣領、耳朵及眼眉。
- (c) 女學生髮長及肩應束起以確保整齊，劉海兩鬢應用髮夾夾好，髮夾及頭飾以純樸為準，不可誇張。

### 2. 夏季校服

- (a) 男女生夏季校服式樣可參照第 17 及 18 頁附圖。
- (b) 男學生穿著短袖白襯衫，恤衫之左面衣袋須縫上校徽，穿上時必須扣上全部衣鈕(最頂一粒除外)。男生須穿上純白色內衣，腰間配以款式簡潔之銀色釦黑色皮帶，並把恤衫束於純正直身西褲內。另須穿上沒有圖案之白色或黑色短襪，但不可穿著船襪。黑皮鞋需為平底鞋並且沒有裝飾。
- (c) 女學生穿著短袖白襯衫，結上呔花。短袖恤衫之左面須扣上小型校章。女生須穿上長度及膝之半腰裙，純白色內衣，沒有圖案之白襪，但不可穿船襪。黑皮鞋應為平底鞋並且沒有裝飾。

### 3. 冬季校服

- (a) 男學生須穿上單袋白色長袖襯衫，左面衣袋上須縫上校徽，亦須穿上純白色內衣。穿上時必須扣上全部衣鈕，及整齊地結上校呔。西褲、腰帶、鞋和襪之規定與夏季校服相同。
- (b) 女學生穿著長袖白襯衫，附有校徽之黑色絨背心裙，長度及膝。整齊地結上校呔及佩帶校方指定之紅色腰帶。女生可穿著白色長襪，鞋之規定與夏季相同。
- (c) 於特定的學校活動中(如拍攝班相)，同學需按要求穿上校襪。
- (d) 學生可圍上樣式樸素的頸巾保暖。
- (e) 皮鞋的要求與夏季相同。

### 4. 毛冷外套 / 學校冬季運動外套

- (a) 學生可在校服上加穿純黑色或深灰色 V 領毛冷外套，長袖、背心均可，但必須在外套扣上小型校章。
- (b) 學生亦可在校服上加上如上述之毛冷外套或學校冬季運動外套。

### 5. 寒冷警告/氣溫在 12°C\*或以下之校服規定

- (a) 學生可穿著深藍色、啡色、深灰色或黑色厚外套。
- (b) 女學生可在白襪下可加穿肉色絲襪。
- (c) 女學生可穿著黑色直身長西褲。

### 6. 體育制服

- (a) 夏季：學生須穿著學校指定之運動服、白襪及運動鞋。
- (b) 冬季：學生須穿著學校指定之長袖運動服、白襪及運動鞋。

## 7. 其他規定

(a) 學生不得作新潮打扮及不准佩戴任何飾物(包括項鍊、手繩、耳環等)、使用任何化妝品或留長手指甲。

(b) 學生放學後在校內活動、進行比賽或參加運動會時，應穿著校服或學校指定之運動裝。

(c) 星期六及假期學校開放期間，學生可穿著便服回校，惟儀容打扮必須符合學生身份，不可染髮或作新潮打扮，並須攜帶學生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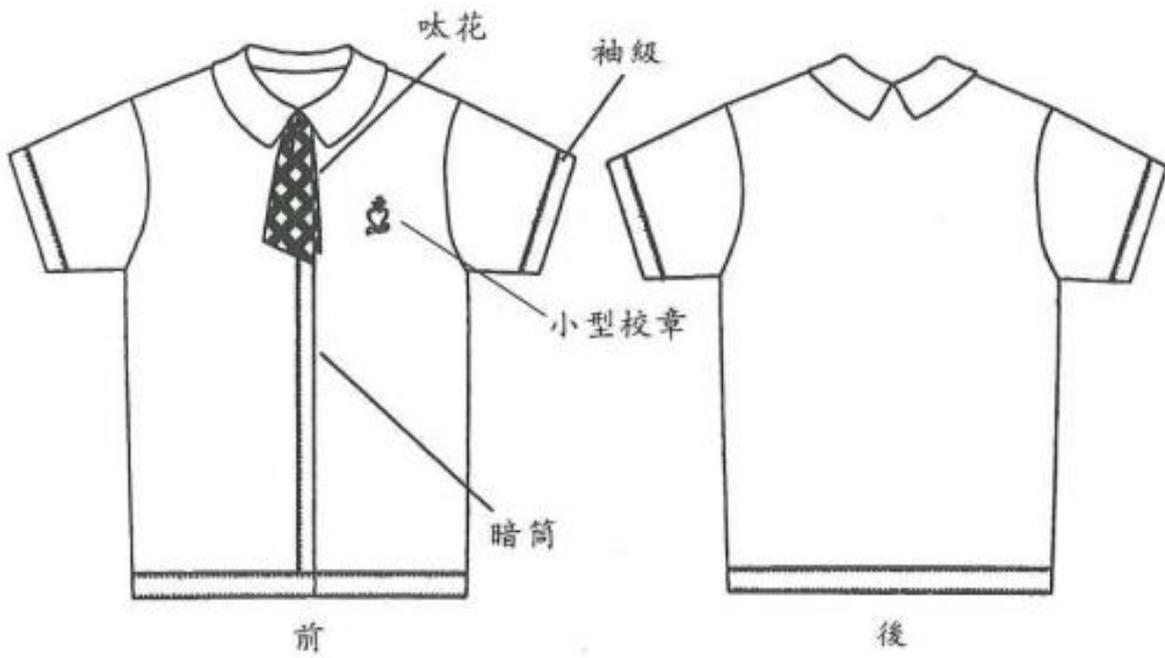
## 8. 違規之處理

(a) 學生如嚴重違反校服或儀容規則，如染髮等，校方將作出紀律處分，並要求家長帶返家中，整理至符合學校規定，始可回校。

(b) 於每學期，違反校服或儀容規定每 6 次，將給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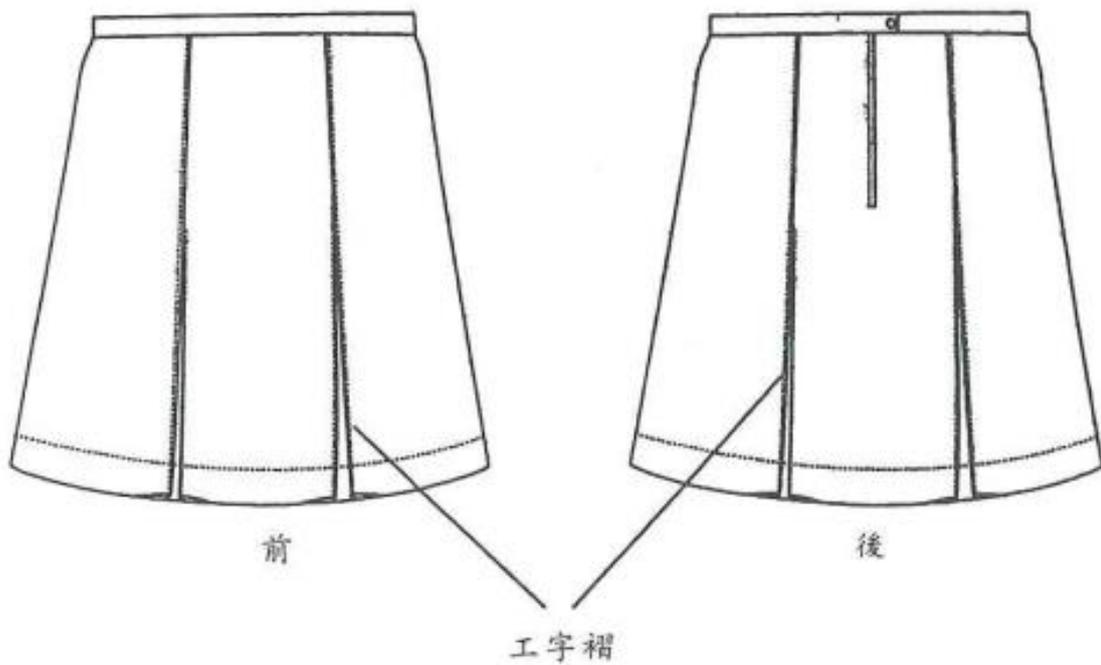
\*學生離家返學前應參照電台或電視台天氣報告的溫度，穿著合適的校服。

夏季女生白色短袖恤衫



※衫內配白色背心裡

夏季女生格仔半腰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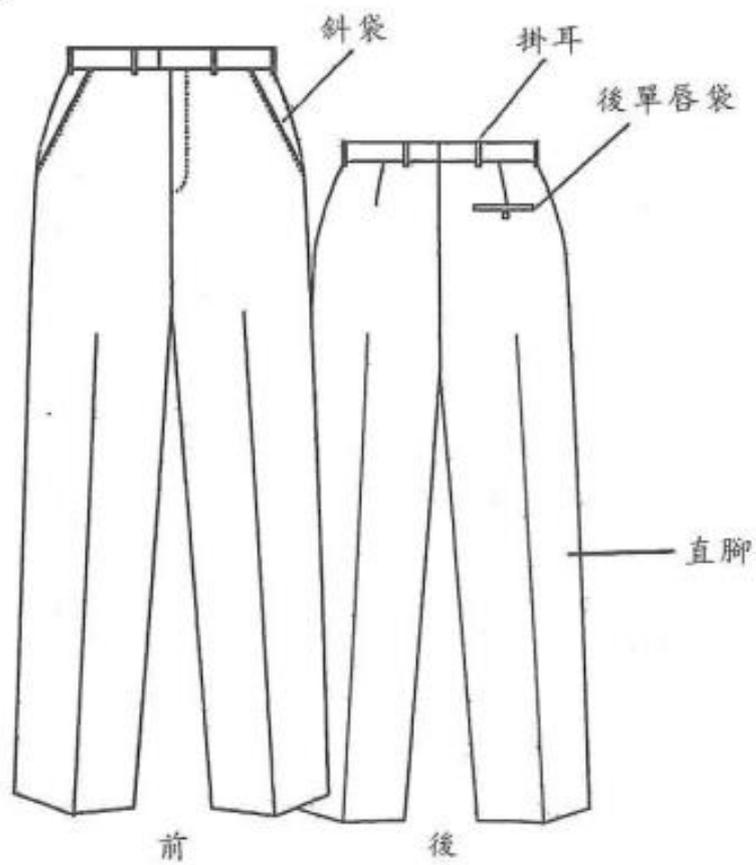


※裙內配黑色裡

夏季男生白色短袖恤衫



夏季男生黑色長褲



## 操行評核

操行等級經由班主任及所有任教老師共同評核，評定範疇包括：

- 個人品格 (例：誠懇、樂於助人 ………)；
- 責任感 (例：準時交家課、出席活動 ………)；
- 人際關係 (例：與友儕相處、對師長態度 ………)；
- 服務精神；
- 榜樣 (例：為同學立好榜樣 ………)。

等級	基本條件
A	整個學期無任何記過紀錄（包括已註銷之紀錄）
B+	整學期無記過紀錄
B	整學期記過紀錄不得多於 1 缺點
B-	整學期記過紀錄不得多於 2 缺點
C	整學期記過紀錄在小過*或以上及少於 1 大過*
D	整學期記過紀錄為 1 大過*或以上
E	整學期屢犯大過

(\* 3 個缺點相等於 1 個小過，3 個小過相等於 1 個大過。)

## 獎勵制度

1. 凡本校學生之學業或行為優良可資表揚者，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教師提選，經有關教師及校長評定後，得發給獎狀。
2. 傑出學生獎  
 本校設有「傑出學生獎學金」，每級各一名，以鼓勵同學參加校外學習，拓闊知識領域，獎學金於學年完結時頒發。  
 獲獎條件如下：
  - (a) 學業成績為全級前十名。
  - (b) 操行等級必須為「A」等。
  - (c) 服務及課外活動有優異表現。
 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將由教師提名，經遴選小組評定。
3. 優點制度  
 為鼓勵同學在個人品德行為、課外活動、服務及學習上有顯著進步或優良表現，或讚賞同學積極參與服務，在全年性的服務（如學會幹事、班會幹事、班長等）有良好表現的同學，會因應年級參與以下其中一個計劃或制度：

## (a) 嘉許卡計劃 (中一至中三)

每名中一至中三學生於學期初獲發電子嘉許卡，老師會發印以肯定其優良表現。若嘉許卡滿 20 個印章，訓導組會將 20 個印章換算成優點一個，並記錄在成績表上。

## (b) 獎分制度 (中四至中六)

老師會於下學期完結前給予獎分。學生每獲 10 獎分，將獲優點一個，並記錄在成績表上。

## 懲 罰 制 度

學生如觸犯下列任何過失，校方將量其輕重，給予缺點、小過、大過、停課或革除學籍之處分。所有處分，將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記錄在學校紀錄冊及成績表上。

1.	對師長無禮
2.	逃學，曠課，或上課時擅自離開學校
3.	考試或測驗作弊
4.	蓄意破壞公物
5.	偷竊
6.	賭博行為
7.	非禮行為
8.	吸煙行為
9.	飲用含有酒精飲品
10.	吸毒、濫用藥物、或藏有此等物品
11.	參與黑社會活動，或仿效黑社會之行為
12.	暴力行為
13.	欺凌同學
14.	恐嚇、勒索或威脅他人
15.	蓄意破壞或擅取他人財物
16.	污言穢語
17.	藏有或傳閱色情及賭博成份之刊物，圖片或物品
18.	藏有攻擊性武器或危險物品
19.	藏有或傳閱不適宜學生之刊物
20.	在校外行為不檢，影響校譽
21.	偽造家長信件，冒家長簽名或盜用家長印鑑
22.	盜用學校名義，或未經批准以學校名義組織或參加活動或集會
23.	造謠生事，中傷同學
24.	破壞課室秩序

25.	不專心上課，例如：不依照老師指示、做其他工作
26.	攜帶非學校學習用途之物品回校
27.	不服從領袖生或班長的指導
28.	被領袖生記名六次
29.	轉堂時未得老師同意離開課室
30.	抄襲功課，或屢次欠交/遲交功課
31.	經常沒有帶備課本或上課工具
32.	屢次遲到（一學期內達六次）
33.	屢次遲到（一學期內達第九次/第十二次/.....）
34.	屢次儀容或校服不合規格（一學期內達六次）
35.	無故缺席留堂班
36.	在不適當地點玩耍
37.	隨地拋棄垃圾
38.	在非指定地點飲食，或在校內吃香口膠
39.	不誠實

(三個缺點相當於一個小過，三個小過相當於一個大過)

以上項目由校長及校務會議決定，將會根據實際情況，隨時修改或增刪。

## 銷 過 制 度

學生犯事被記過或缺點後，可以申請銷過，惟必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親自向訓導組提出。如欲註銷往年的紀錄，必須於第一學期內申請。訓導組將就學生所犯之過失，決定是否接納其申請，學生必須於協約中提出具體改善目標及計劃，由學生及家長簽署。有關老師將會在協約期內監察及檢視，最後需得到老師核實，銷過申請始獲批准。

## 圖書館規則

### A. 使用圖書館規則

1. 學生使用圖書館時，必須遵守圖書館規則、服從圖書館主任及管理員的指示。
2. 在圖書館內必須肅靜、保持整潔、愛護公物，不得隨意損毀書籍及公物，不可在館內進食，違規者將被處分。
3. 球類、貯物袋、雨具或其他容器不得帶進圖書館內，應存放於圖書館外之貯物櫃內。銀包及貴重物品必須隨身攜帶，如有遺失，圖書館概不負責。
4.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服飾，方可進入圖書館。
5. 私人物品不得隨意放置在圖書館內；如有遺失，圖書館概不負責。
6. 所有書籍、桌椅、報紙、雜誌等，用後必須放回原處；不應將書籍收藏於圖書館內其他地方，據為己用。
7. 學生離開圖書館，不得放置書籍或個人物品於桌上霸佔座位。
8. 放學後使用圖書館電腦時，必須遵守課室資訊科技器材使用守則。
9. 圖書館主任及當值的圖書館管理員有權檢視所有被帶走之書籍。未經許可擅自帶走圖書館內之書籍或物品，將受紀律處分。
10. 圖書館主任及管理員有權檢查同學的學生證。
11. 圖書館主任有權驅逐及處罰任何破壞秩序之學生。學生若不遵守圖書館規則或破壞圖書館秩序，校方將給予處分。
12. 圖書館委員會有權更改圖書館規則。

### B. 借閱規則

1. 學生必須憑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借書。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不得轉借予他人使用。
2. 中一至中六同學每位可借閱八項資料。
3. 書籍、雜誌，每次借出限期為十個工作天，公開考試資料，必須即日歸還，其他資料借閱限期為四天。書籍如無其他人預約，可續借兩次，逾期還書者，不得享有續借權利。
4. 借出資料，如逾期歸還，每項每日罰款五毫，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5. 如學生欠交罰款或逾期還書兩個月，將記缺點處分。
6. 學生離開圖書館前，必須檢查所借出的資料或器材是否已辦妥借出手續及是否完整無損。
7. 學生如遺失或損毀書籍，應立即通知圖書館主任，並附上書面通知書及補購一冊或全套書籍。如選擇賠償現金，其金額以圖書館主任認為足以補購該書之一冊或全套為準，並須繳納書價百分之二十的附加費。
8. 學生可預約書籍，並於通知後一周內到圖書館領取書籍。
9. 附有紅色標貼之參考書籍，不可借出。

**C. 圖書館貯物櫃使用規則**（一般規則以本校貯物櫃使用守則為依據）

1. 只供圖書館使用者存放書包及個人物品。
2. 用貯物櫃借用服務只於中午及放學後提供。
3. 使用貯物櫃時必須登記，向當值管理員出示學生證，離開時交回鎖匙。學生如遺失鎖匙，需繳付配匙費用。
4. 使用者必須在當天中午及放學指定時間交回鎖匙，並清理櫃內的個人物品。
5. 如有違規情況，將交訓導組處理。

## 其他守則

### 一、資訊科技用戶一般守則

#### **A. 愛護及善用資源 (Care for IT Resources)**

1. 愛惜保護資訊科技器材，不可故意損壞設備或破壞系統保安。
2. 善用電腦資源或時間，不可濫用上網的頻寬或隨意下載。
3. 節約用紙。
4. 開啟電腦後務必使用防毒軟件，並確保所用的 USB 儲存裝置沒有感染病毒。

#### **B. 尊重知識產權 (Ca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 不可安裝不合法及未經許可的軟件。
2. 如未經同意，不可轉載或使用別人的作品（如文章、圖片、音樂等）。

#### **C. 建立科技道德 (Care for IT Ethics)**

1. 尊重所有參與網上討論者。
2. 不濫發訊息，不使用粗言穢語，不草率批評或攻擊別人。
3. 不盜用別人的密碼。
4. 不入侵別人的電腦系統。
5. 不瀏覽含賭博、色情或暴力的網頁。

#### **D. 留心網上安全 (Care for Internet Safety)**

1. 小心保護自己的密碼及個人資料。
2. 定期更改密碼。
3. 不輕信網上接收的訊息，不單獨與陌生人仕會面。
4. 若發現可疑訊息或不良網站，應立即向老師或家長報告。

### 二、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 - 可接受使用政策

新的科技不但為我們所身處的世界帶來改變，亦為傳統的教室提供了許多獨特的優勢。為此，本校將實施「自攜裝置」(BYOD) 政策。自攜裝置能加強教學和學習效能，創造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讓學生成為 21 世紀數碼公民。為讓家長和學生明白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以下為有關之使用規則：

#### 過濾和監控：

1.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如學生遇見任何不合宜的網絡材料，該向老師報告有關情況，學生若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 and 安全性限制上網，將面臨處分。
2. 基於安全理由，一切在校內無線網絡的瀏覽亦會受到監察及紀錄。
3. 所有平板電腦必須向學校資訊科技部門登記。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瀏覽所有設備的權利。

安全：

1. 學校會在平板電腦機身上、保護套上及手寫筆上貼上學生號碼標籤以便識別。學生不得刪除或修改其標籤。如有損壞或遺失，學生需盡快向校務處申請更換。
2. 學校強烈建議同學在不需要使用平板電腦時將其關上電源。以免發出的不必要聲響，影響課堂秩序及節省電源。此外，除了需要使用平板電腦的課堂外，其餘時間應將平板電腦存放於儲物櫃中。如平板電腦被盜或損壞，學校將不會負責其損失。
3. 學校強烈建議學生使用保護殼來保護及識別平板電腦。機身及保護殼不可有任何裝飾。

充電：

1. 為了確保教學效能及維護電池，學生有責任每天對平板電腦的電池進行保護和充電。學生需確保其平板電腦在回校前，已有足夠的電量回校使用。
2. 學生可使用自攜的電源充電器充電。

平板電腦使用指南：

1. 學生須負責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學校對任何學生平板電腦的安全概不負責。
2.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指示和監督下使用平板電腦進行相關的教學活動。
3. 未經老師許可，任何時間學生不得校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亦不得與他人分享或網絡上發布有關照片，音訊或影片。
4. 除老師要求的課堂以外，學生可於放學後下午 3:30 到 3 樓電腦室內使用已登記的平板電腦作學習之用。已登記使用晚間一樓自修室的學生，亦可於下午 5:30 以後在一樓自修室內使用個人平板電腦作學習之用。
5. 學生只能安裝及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
6. 學生在使用平板電腦時，須照顧其他同學感受。以盡量避免騷擾其他同學為原則。
7. 學生不能使用平板電腦進行與學習無關的活動。
8.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許可下，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發送電子郵件或與他人溝通。
9.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不能使用私人移動網絡（如 3G/4G/5G 網絡共享熱點，便攜 wifi 路由器等）。
10. 學校保留審查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的網站的權利。
11. 學生不能將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的區域網絡。
12.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例。
13. 禁止使用任何遊戲設備或遊戲機程式。
14. 學生必須獲得老師的許可才能使用「AirPlay」功能將個人裝置上與課程或課堂活動直接相關的內容投影到教室顯示器上。
15.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這些包括以下內容：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
16. 學生不應與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分享用戶名稱和密碼。
17. 學生不得借出或借用其他同學的平板電腦。
18. 學生禁止非法修改平板電腦。
19. 學校保留檢查任何涉嫌出錯、受攻擊或病毒感染的平板電腦的權利。
20. 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學校的平板電腦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學生需要賠償維修費或重購費用。

### 違規後果：

學生攜帶智能裝置(包括平板電腦) 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不遵守指引，將面臨學校紀律處分。如果發現學生違反本協議條款或學校其他政策，學校有權檢查學生的平板電腦。學生將會被紀律處分及取消或限制攜帶智能裝置之權利。

\* 學校會因應情況修訂及詮釋以上守則，並適時檢討及盡快通知學生有關改動。

## 三、實驗室安全守則

1. 除非有教師在場及獲得准許，學生不得擅進實驗室或預備室。
2. 學生不准在實驗室內追逐或嬉戲。
3. 除非實驗所需，在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4. 學生未經許可不得取去實驗室內之物品。
5. 學生不應在實驗室內吮指頭或鉛筆，以免沾染藥品或細菌而引致生病。
6. 在實驗室內學生必須遵從教師指示，並只進行獲得許可的實驗。
7. 若手部有傷口，應於進行實驗前向教師報告。
8. 實驗進行前，女生須將長髮紮好，男生須將領帶放在恤衫之內。
9. 實驗時如有需要，應配戴安全眼鏡甚或其他保護設備。
10. 試劑及藥品於使用後應放回適當之位置。
11. 用移液管量取液體時，必須使用移液管膠泵。
12. 如遇意外或儀器損壞，學生應即向教師報告。
13. 學生不得將任何固體（如金屬顆粒和試紙）拋置於洗手盆內。
14. 實驗完畢應立即洗手；尤其是使用化學藥品、生物體及放射性物質之實驗。
15. 實驗完結後、學生須將所有物品放回原來位置，並確保煤氣開關掣已關妥。

## 四、貯物櫃使用須知

1. 在上課及轉堂時，學生不准使用貯物櫃。
2. 學生不可將任何不良刊物及違禁品存放於貯物櫃內，如有違者，校方將會依照校規處理。
3. 校方有權檢查所有貯物櫃。
4. 學生不可塗污或破壞貯物櫃，亦不可貼上任何標貼。
5. 貯物櫃若有任何損壞，學生必須負責賠償。
6. 若發現所編配之貯物櫃遭受破壞，學生必須立即向校方報告。
7. 任何學生若違反以上規則，校方將會終止該學生使用貯物櫃之權利，並加以處分。

## 電子繳費系統

### (1) 電子繳費系統簡介

本校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推行『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計劃，協助包括學生點名、圖書借閱、電子繳費及門禁保安等工作。透過運用新科技，改善行政效率，減輕教師在行政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專心教學。

「電子繳費系統」以自動化程序處理本校之繳費流程，由 2022-2023 年度開始，本校如需收取費用，將會向家長發出電子繳費通告，家長需要使用 eClass Parent App 收取及簽署通告，再透過 AlipayHK (支付寶香港) App 進行繳費，過程快捷方便，運作亦非常暢順。

### (2) 使用電子繳費系統的優點

- 消除學生攜帶現金回校遺失的風險。
- 節省老師和學生在處理收費的時間。
- 家長和學生均可透過學校的內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隨時查閱各項繳費詳情及賬戶餘額狀況，有需要時更可自行編印收據供辦公室蓋章確認。
- 付款方式簡單，既方便又準確。

### (3) 電子付款系統繳費流程



- 學校以「電子繳費通告」通知家長將要收費的項目、金額及轉賬日期。
- 家長查看 AlipayHK (支付寶香港)戶口是否有足夠金額繳交費用，若不足夠，請在通告所示的轉賬日期前把為其 AlipayHK (支付寶香港)戶口增值。
- 家長於繳費通告所示轉賬日期，透過手機程式 eClass Parent App 進行電子簽署，系統會直接連接 AlipayHK (支付寶香港) 進行交易。
- 家長無需再按時存款入學生賬戶，只要收到電子通告後利用 AlipayHK「支付寶香港」便可直接繳費，方便快捷。
- 如學生在繳付日期前仍未能提交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計劃」的證明，學生將不能獲得豁免，並需繳交全額費用。
- 有關簽署電子繳費通告程序可參考以下網上影片：



<https://youtu.be/tIB4oBuvTdw>

#### (4) AlipayHK 安裝手冊

家長須在手機下載及安裝 AlipayHK(支付寶香港) App，並在軟件中開立戶口，家長必須提供一個可於香港使用的手提電話號碼以收取短訊驗證碼。下載及安裝詳情可透過以下二維碼觀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P5WEpIpOmblyAfNCZ1DF7ZNnLhvgA0q/view>

#### (5) 常見問題

##### 使用支付寶香港 Alipay HK 增值學生智能卡戶口常見問題

##### 1. 用手機號碼註冊有限制嗎?

答：主要有兩個限制：(i) 不適用於已註冊過 AlipayHK 賬戶的號碼 (ii) 一個香港電話號碼只可以註冊一個 AlipayHK 賬戶，如果顯示「被佔用」就代表該號碼已被註冊過，建議換另一號碼/尋回註冊過的賬戶資料再嘗試。

## 2. 電話註冊過支付寶中國賬戶，可否開 AlipayHK 賬戶？

答：可以。你可以直接用支付寶中國賬戶及密碼，按【登入】後填寫香港電話號碼，再按【立即激活】，即能成功登記 AlipayHK 賬戶。

## 3. 曾在淘寶註冊過 AlipayHK 賬戶，可否直接登入？

答：可以，有兩個方式登入：(i) 如手機已安裝淘寶 App，即可於 AlipayHK App 按【淘寶用戶快速登入】後按頁面提示操作 (ii) 如果並未安裝淘寶 App，即可於 AlipayHK App 按【其他登入方式】，用淘寶賬號及密碼登入。你亦可以直接經淘寶賬號所對應的支付寶中國賬戶及密碼登入

## 4. 如何註冊？

答：用手機號碼註冊即可體驗電子支付：(i) 打開 AlipayHK App，按【新用戶註冊】，輸入手機號碼，再按【註冊】(ii) 透過手機短訊 (SMS) 接收註冊驗證碼，然後於 AlipayHK app 內輸入驗證碼即可完成註冊。

## 5. 是否必須要認證身份？

答：為方便大家體驗電子支付，普通用戶用電話號碼登記則可做日常交易，如果想得到更全面的功能才需要應監管需求提供相應個人資料。AlipayHK 除受香港私隱保護條例管制外，亦會經過加密處理防止資料被盜用，確保用戶資料安全。

## 6. 如何設定支付密碼？

答：成立 AlipayHK 賬戶時系統會自動帶領用戶設定支付密碼，如果用戶忘記密碼，則可以嘗試以下方法：按【我的】-【設置】-【密碼設置】，新密碼重設成功後會立即生效。溫馨提示：AlipayHK 的登入密碼與支付密碼並不相同，敬請注意。

## 7. 如何更改密碼？

答：按【我的】-【設置】-【密碼設置】，選擇需要重設的密碼類型，然後按頁面提示操作。如果你忘記原有支付密碼，請按賬戶的認證狀態上傳不同的憑證，人工審核通過後會為你重設支付密碼。溫馨提示：AlipayHK 的登入密碼與支付密碼並不相同，敬請注意

## 8. 港幣餘額支付金額限制

答：如你未上傳證件認證，單筆消費額度為 HK\$ 3,000，年消費額度為 HK\$ 25,000；如你已完成中級認證，單筆消費額度為 HK\$ 5,000，年消費額度為 HK\$ 100,000；如你已完成高級認證，單筆消費限額不限，年消費限額亦不限。

## 9. 付款碼金額限制

答：少於 HK \$500 的訂單無須驗證支付密碼，大於 HK \$500 的交易才需要驗證支付密碼。同時，安全系統亦會對可疑交易進行攔截。

有關支付寶的使用問題，可致電 2245 3201 (星期一至星期日，9:00am - 6:00pm)查詢。

(6) 手機應用程式下載

安裝 **eClass Parent App** 方法 (於下載程式中搜尋 eClass Parent App) :

<p>iOS (iPhone) 系統:  <a href="https://apple.co/318N4MW">https://apple.co/318N4MW</a></p>	<p>Android 系統:  <a href="http://bit.ly/2ZaFLCz">http://bit.ly/2ZaFLCz</a></p>
	

安裝 **AlipayHK App** 方法 (於下載程式中搜尋 AlipayHK App) :

<p>iOS (iPhone) 系統:  <a href="https://apple.co/2TxIWoo">https://apple.co/2TxIWoo</a></p>	<p>Android 系統:  <a href="https://bit.ly/2I7tcjs">https://bit.ly/2I7tcjs</a></p>
	

## eClass 家長應用程式

為進一步提高家校通訊的效率，本校將以電子通告形式發放學校資訊。使用智能手機的家長只需透過智能手機下載 eClass Parent App，便可透過 eClass Parent App 自動收到校方的推播訊息，查看學校通告及接收學校資訊。

### (1) 如何連接到 eClass Parent App ?

1. 開啓 eClass Parent App，輸入以下資料：
  - 一、學校名稱（順利天主教中學 / Shun Lee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 二、學校為家長預設的 eClass 戶口登入名稱（p+學生編號 e.g. p201001）
  - 三、學校為家長預設的密碼（預設密碼已於家長日派發），然後按「登入」
2. 登入後，eClass Parent App 會顯示「我的帳戶」頁面，列出子女的帳戶資料，包括姓名、班別、學號及學生相片。
3. 選擇子女的帳戶後，即可檢視子女當天的考勤紀錄及最新資訊。



### (2) eClass Parent App 功能簡介

為配合家校溝通，eClass Parent App 有多項功能，本校暫時只提供以下五項：

**A. 即時訊息 B. 電子通告 C. 考勤紀錄 D. 校曆表 及 E. 繳費紀錄**

詳細 eClass Parent App 功能操作，可參考以下網上影片或參閱學校通告 4 之附件 (<http://www.slcss.edu.hk/en/notices/>)。



<https://youtu.be/YibudRL60Bg>

## 課 外 活 動

為了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靈各方面有均衡發展的機會，切合學生發展需要，校方設立各類型的課外活動供學生參加。學生可選擇及參與學術類、服務類及各類興趣小組活動，並在導師指引下增長課外知識，培養良好嗜好、學習與人相處之道、鍛鍊體魄、發展潛能，以建立完備人格。

### 1. 學生會

學生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的最高機關，全體同學皆成為會員，並可自由投票選出幹事會，推行符合會章的活動。

### 2. 社制

本校所有學生分編為智、勇、忠、誠四社，由老師任監督，舉辦社際及聯社活動，以促進不同班別學生的合作及互助精神。

### 3. 班會

校方為加強各班內外的溝通，故要求各班設立班會。班會除籌劃班內活動外，並應鼓勵同學參與校內各種活動。

### 4. 學會

校方亦設立了三十多個學會，由老師負責指導或統籌。學生可自行選擇。

### 5. 校方要求

為使學生在校期間能均衡發展及成長，所有學生須於中一至中五期間，達到校方對其在課外活動之要求，其表現會列明於成績表及校內紀錄：

- I. 中一時參加「SHUN Teens」校本課程而被導師評為滿意；及
- II. 每年參加最少一個學會，並出席該學會至少四次活動。

### 6. 課外活動及職務

職務包括：ECA Student Team、領袖生、同儕輔導員、德育及公民大使、資訊科技領袖生、圖書館管理員、學會幹事。（不包括班會職務）

課外活動包括：所有球隊、田徑隊、學會、制服隊伍、社、學生會等。

# 同學只可出任一項上述職務或活動的正副主席、正副會長、正副領袖生長或隊長等職位

### 7. 課外活動記錄

學生參加的學生活動及職務會記錄在學生手冊內，並須由導師簽署作實。

### 8. 課外活動津貼

本校設有課外活動津貼以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如有需要，可經活動導師向校方申請。

## 學校綜合保險及學生個人意外保險

教育局已為學校及學生集體購買綜合保險，此外，本校亦已為所有同學另行購買學生個人意外保險。有關詳情如下：

- (一) 政府為學校購買綜合保險，當學校的活動引致他人傷亡，而受害人向學校提出索償，保險公司會按保單內條款：
- 代表該學校提出抗辯；及
  - 如法院裁定學校因疏忽而引致受害人傷亡，根據法院裁定作出賠償。
- (二) 如果學生因學校的活動而受到損傷，家長有權循普通法程序向學校提出索償。獲賠償與否及賠償額，則由法院裁定。
- (三) 鑑於遇事學生可能須經過複雜而冗長的訴訟程序，才能證明學校方面有疏忽（如果有的話），該綜合保險計劃附加一項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不論學校是否有疏忽，都會向在學校活動中因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發放一筆特惠款項（按傷殘程度以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十萬元為限）。該款項是學生在普通法賠償以外可得的金錢。家長不應把安排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
- (四) 本校亦已為所有同學購買「學生個人意外保險」。保單有效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學生個人意外保險（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是保障學生因下列情況發生的意外而引致其死亡或身體受傷，特別之處在於跌打醫療費用亦在承保範圍內，而無需首先經註冊認可西醫處理。

<u>保障項目</u>	<u>保障額(港幣)</u>
1. 死亡	120,000 元
2. 永久完全殘損（例如喪失四肢、失聰、失明等）	100,000 元
3. 醫療費用（包括每宗意外最高港幣 1,000 元之跌打醫療費用，每日賠償港幣 150 元）	6,000 元

保障由下列 6 種情況引致的意外：

1. 在校內及上課時間；
2. 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途中；
3. 在香港境內由學校所舉辦的活動；
4. 乘搭學校所擁有或租用的汽車途中；
5.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
6. 不明氣體（發生在第一及/或第二項情況下）。

註：政府或政府資助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賠償則豁免。

- (五) 如家長希望其子弟另外獲得更多之個人全面保險，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投保。

# 順利天主教中學

## 學生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順利天主教中學學生會）

Shun Lee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 Union

(一) 宗旨：

1. 培養會員的合作精神，自治能力，提高公民意識。
2. 促進學生與校方的關係，培養學生的歸屬感。
3. 協助校方推廣學生活動。
4. 為會員謀求福利。

(二)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順利天主教中學

(三) 組織：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順利天主教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機關。分別由代表會及幹事會，依據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四) 權責：

本會可在幹事會及顧問老師同意，不違反學校規則下，推行符合本會會章之活動。

(五) 以下各章「順利天主教中學」簡稱「本校」。

### 第二章 會員

(一) 資格：凡現就讀本校的學生皆可成為本會會員。

(二) 權利：

1. 所有會員享有投票權。
2. 中二至中五會員有被選權。
3. 所有會員享有創制，覆決，罷免權。
4.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享用本會提供的福利和設施。
5. 向幹事會提供意見。

(三) 義務：

1. 出席會員大會。
2. 繳交會費。
3. 遵守會章及學生會決議。
4. 協助推行學生會活動。

### 第三章 代表會

#### (一) 組織：

1. 各課外活動學會代表一名。
2. 各社社代表一名。
3. 領袖生代表一名。
4. 各級代表一名。

#### (二) 權責：

1. 代表會為本會最高監察，司法，立法及代表民意機構，其權力僅次於全民大會。
2. 審查及通過幹事會工作計劃、財政預算、財政報告及會務報告。
3. 主持幹事會選舉及補選事宜。
4. 主持代表會職員選舉。
5. 主持全民投票。
6. 反映同學意見。
7. 修改會章。

#### (三) 職位及工作

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及總務各一人，由代表會各代表互選產生。

主席：召開及主持代表會會議；並編定議程，出席輔委會會議。

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遇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之職務。

秘書：負責會內一切秘書工作。

總務：負責會內一切雜務。

#### (四) 任期：

各代表會會員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十月上旬至翌年九月下旬止。

#### (五) 常務會議

1. 每次常務會議後，十星期內召開下一次會議，聽取幹事會會務報告及作出諮詢。
2. 每次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通知各代表，幹事會會員及輔委會。

#### (六) 臨時會議：

1. 如經三分一代表聯署要求，而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又或輔委會作出要求時，主席可召開臨時會議。
2. 每次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各代表幹事會會員及輔委會。

#### (七) 法定人數：

幹事會以超過半數成員及一位輔委會導師為法定人數。

#### (八)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七個工作日內向幹事、代表會及輔委會公佈。

#### (九) 議決：

幹事會任何議案須經出席幹事半數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十) 臨時動議：

代表可提出臨時動議，經出席幹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即可

列入議程。

(十一) 遺缺：

1. 主席遺缺由副主席補上。
2. 凡幹事出缺，代表會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

(十二) 請假：

幹事若須請假，應於會議前以書面向幹事會主席陳述理由。

## 第四章 幹事會

(一) 組織：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的行政機構，直接向代表會負責。

(二) 職位及工作：

1. 會長一人
  - a)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 b) 為幹事會主席
  - c) 對外代表本會
2. 內務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校內活動事宜
3. 外務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外聯絡工作及聯校活動事宜。
4. 內務秘書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牘及會議紀錄及出版事宜，並協助會長工作。
5. 外務秘書一人  
協助外務副主席處理外務事宜及處理一切對外書信。
6. 財政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7. 康體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康樂事宜。
8. 學術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9. 福利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10. 總務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庶務。
11. 網頁管理一人  
處理本會網上資訊的發放及定期更新網頁內容。
12. 宣傳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三) 選舉：

1. 新學年的首十個星期內舉行普選，並於普選前兩個星期完成提名程序。
2. 以內閣形式選舉，參選內閣最多三個，每內閣會長須提名一副會長及一財政參與。
3. 幹事會任期一年。

(四) 常務會議：

1. 每兩月開會一次。
2. 每次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通知幹事會成員。

(五) 臨時會議：

1. 如經三分一代表聯署要求，而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又或輔委會作出要求時，主席可召開臨時會議。
2. 每次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各幹事會。

(六) 法定人數：

幹事會以超過半數成員及一位輔委會導師為法定人數。

(七)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七個工作日內向幹事、代表會及輔委會公佈。

(八) 議決：

幹事會任何議案須經出席幹事半數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九) 臨時動議：

幹事會可提出臨時動議，經出席幹事或三分一以上贊成，即可列入議程。

(十) 遺缺：

1. 主席遺缺由副主席補上。
2. 凡幹事出缺，代表會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

(十一) 幹事若須請假：

幹事若須請假，應於會議前以書面向幹事會主席陳述理由。

## 第五章 輔委會

(一) 結構：

1. 校長委任導師二名。
2. 幹事會會長。
3. 代表會會長。

(二) 工作：

1. 審核財政預算及活動計劃。
2. 審核財政報告。
3. 彈劾及罷免失職幹事。
4. 必要時否決代表會及幹事會之議決並作出解釋。
5. 出席代表會及幹事會會議，協助推動學生會會務。

## 第六章 財政

(一) 基金：

1. 基金須用作改良、擴充本會資產或應急時之需或撥充慈善用途。
2. 本會之週年財政盈餘須撥入基金。
3. 須經代表及輔委會同意，方可使用基金。

(二) 財政預算：

1. 幹事會須於就職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財政預算提交代表會通過。
2. 本會財政年度由幹事會就職日起計算。

(三) 財政報告：

1. 幹事會須於五月上旬將上半年度財政報告提交代表會通過。
2. 幹事會須於卸任後十四天內將上年度財政報告提交代表會通過。

(四) 支出：

凡本會支出須由會長及一位輔委會導師聯署方可生效。

## 第七章 會章修改

1. 經十分一會員或三分一代表或幹事會建議，代表會須考慮修章。
2. 會章修訂草案經三分二代表通過，呈校方批准後方可生效。

## 第八章 解釋權

校方擁有本會會章之最後解釋權。

## 第九章 兼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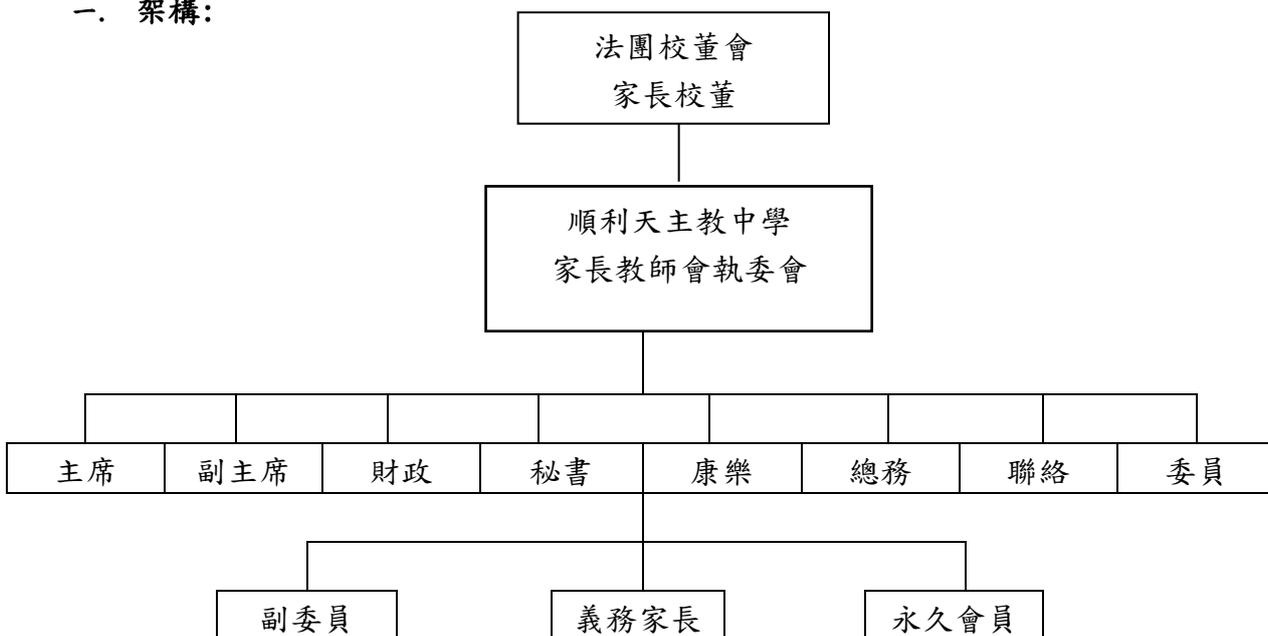
1. 四社社長及領袖生長不可參選為幹事會幹事。
2. 幹事會不得兼任代表會代表。



## 順利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簡介

順利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成立的目的是希望通過學校與家庭以及家長與教師的合作來為學生謀福祉。多年來，我們都朝著這個目標為各家長提供各類型的服務及舉辦不同的活動。現簡介家長教師會如下：

### 一. 架構：



### 二. 會籍制度：

#### 甲. 家長會員

凡入讀本校之學生之家長或其年滿二十一歲之監護人，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並須每年繳交七十元正的會費。(會費將於學期初與簿費及雜費一併繳交。)

#### 乙.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

負責定期參與會議，籌組及推行本會各項活動。所有委員的任命須經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通過後，才正式生效。

#### 丙. 「義務家長」

毋須定期出席會議，可按個人興趣及時間安排協助本會推行活動。

希望大家支持本會，參與本會為閣下舉辦之活動，共同為貴子弟的成長作出努力。

## 順利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 會章

(2022 年 9 月版)

(一) 會名及會址：

名稱：本會定名為「順利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Shun Lee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 Teachers Association  
本會地址：九龍順緻街七號

(二) 宗旨：

1. 增加家長與教師之聯繫。
2.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溝通合作，促進學校發展。
3.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生修養。
4.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的福利。

(三)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甲. 家長會員

凡入讀本校之學生之家長或其年滿二十一歲之監護人，除有特殊理由申請退會外，否則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並須繳交七十元正的會費。若家庭經濟有困難，可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資助或豁免。

乙. 教師會員：現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丙. 名譽會員：現任校監、離任校監及離任校長可成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丁. 永久會員：離校學生家長，繳交一百元的會費後，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

2. 權利：

「家長會員」、「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而「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只有動議、表決、選舉權(不包括家長校董選舉)，並無被選權。會員可列席執委會會議。

3. 義務：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委會通過之決議。家長會員應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執委會決定，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會費。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四)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出席人數最少為全體會員百份之十或 70 人，以人數少者為準，大會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不足，需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必須在大會舉行前最少一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會員大會之權責：

- (1) 修改本會會章；
- (2) 推選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
- (3)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 (4) 改進會務。

2.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應在大會舉行前最少一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其通知方法、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若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需召開第二次特別會員大會。第二次特別會員大會必須在大會舉行前最少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3. 顧問：

現任校監、現任校長是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4. 執行委員會：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執行委員會由家長及教師組成，家長委員人數不少於五人，不多於十五人；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另設副委員席(副委員無投票權)，人數由應屆執行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決定。

執行委員會於每年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全校家長，邀請加入新一屆執行委員會。自願參加的家長組成內閣並互選職位。候選內閣須於會員大會上獲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支持。

執行委員會需包括以下職位：

(1) 主席 (1 名，由家長擔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籌組執行委員會及委員之推選；領導執行委員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2) 副主席 (2 名，家長及教師各一名)：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文書 (2 名, 家長及教師各一名)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4) 財政 (2 名, 家長及教師各一名)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及保管支票簿；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遇有執行委員會離職，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委員遞補空缺；如遇到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其他委員出缺，由執行委員或副委員遞補。

(五) 管理及行政：

1.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2.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三分之一。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委員替代。
3.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4. 執行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任期由當選日至下一屆會員大會日為止)。如已非學校的學生家長，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畢業班家長任期則持續至任期屆滿為止。
5. 同屆之執行委員會中，不得有兩位來自同一家庭的委員。
6. 執行委員均屬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六) 財務：

1. 所有收入由負責活動的執行委員收集，並存入指定之銀行。財政負責核實賬目、處理收支賬目及保管支票簿。支票須經主席及教師副主席兩人共同簽署，方可生效。
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5. 財政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可自行註銷。
6. 財政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7. 執行委員會每年邀請一位義務核數人員，為本會查核去屆執行委員會的帳目。
8. 本會如負債務，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

(七) 修章：

1. 修章動議及條文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向執行委員

會提出。

2. 所有修改會章的條文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討論。修改的條文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得到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方獲正式通過。
3. 修訂後的會章須呈交本校法團校董會確認。

(八) 解散：

解散本會的程序如修章程序一樣，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討論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方可解散。剩餘資產一概撥捐學校作發展用途。

(九)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1. 本會須按「順利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詳情見「順利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2. 若要修訂「順利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執行委員會必須與法團校董會磋商及得到確認，方可進行修改。